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4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4月28日、5月16日、5月19日、5月20日、5月24日、6月1日、6月22日、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布的《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39)],故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1.45元/股调整为11.28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8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802%,最高成交价8.44元/股,最低成交价7.9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5,744,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5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468,15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67,03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月31日,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战略转型及稳定发展提供可持续保障。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2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数量不低于6,0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4%至0.99%。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2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2023年7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1,23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49%,回购最高价格2.3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4元/股,回购均价2.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33,989,262.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1,231,11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晶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晶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700股。张晶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天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张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天呈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张骏先生的简历如下:

梁天呈,男,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研究生学历,拥有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特许金融分析师考试一级。曾在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中指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担任投资者关系经理,从事投资者关系及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现任万里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张骏,男,汉族,1991年9月生。2015年毕业于石河子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曾任重庆市众业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专员、重庆威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专员,现从事万里股份证券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梁天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张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3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华公司参与北京市海淀区双新村项目合作开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华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参与北京市海淀区双新村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由于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目前合资公司已经设立,现公告如下:

为合作开发海淀区双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2603-003-1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汇公司”)成立了合资公司——北京城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秀公司”),注册资本39.675亿元,兴华公司和越汇公司持股比例为49.49%:50.51%。城秀公司将受让北京越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越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建设)99%股权。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3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明显高于上证指数同期涨幅,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62亿元,同比上升1.56%,受公司和参股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波动等因素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17.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214.23万元。

2023年上半年公司和参股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变动幅度较上年同期减小,对公司业绩影响减小。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4亿元,同比下降56.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8.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62.60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596.26万元到50,894.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456.26万元到47,682.2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房地产主业持续稳健经营,生产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和参股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变动会对公司业绩持续产生影响,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19,616,308股,限售期为自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55,210,0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7,65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6,522,425股,其中6,112,341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2月6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5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19,616,30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其他股东华盖信诚、君联嘉誉、宁波君睿、香港本草、浙江华海、盈科吉运、宁波久生、同兴赢典壹号、德同合心、浦信盈科、中泰创投、池州中安、博资同泽、景得广州、Asia Paragon、宁波佑亮、百富常州、盈科鼎新、兴湘方正、鸿图七号、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盈科华富、盈科博格、百奥财富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华盖信诚、君联嘉誉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同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陶泽旻先生、马致远先生。

2023年7月,公司收到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马致远先生因职位变动原因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中金公司指定张小勇先生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陶泽旻先生和张小勇先生。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9,616,30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9,483	5.80	37,989,483	0
2	珠海君联慕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1,649	5.65	37,021,649	0
3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30,324	2.29	15,030,324	0
4	Bencao 3E Bioventures Limited	14,697,053	2.24	14,697,053	0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97,053	2.24	14,697,053	0
6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9,534	1.81	11,839,534	0
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8,409	1.78	11,658,409	0
8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108	1.56	10,201,108	0
9	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85,669	1.40	9,185,669	0
10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6,505	1.11	7,286,505	0
11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204	0.89	5,829,204	0
1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650,961	0.71	4,650,961	0
13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0.67	4,371,903	0
14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0.67	4,371,903	0
15	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0.67	4,371,903	0
16	ASIA PA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46,511	0.60	3,946,511	0
17	宁波继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679	0.50	3,296,679	0
18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641	0.47	3,100,641	0
1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鼎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4,602	0.44	2,914,602	0
20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14,602	0.44	2,914,602	0
2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鸿图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412	0.38	2,477,412	0
22	北京清科创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844	0.33	2,137,844	0
23	北京清科创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844	0.33	2,137,844	0
24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221	0.31	2,040,221	0
25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盈科博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301	0.22	1,457,301	0
合计		219,616,308	33.52	219,616,30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9,616,308	12
合计		219,616,30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7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并相应调整公司规章制度中相应的部门表述,以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募投项目之“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实施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9.4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将公司的募投项目之“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3年7月31日延期至2024年7月30日。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在韩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完善海外战略布局,扩大生产能力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江丰”)在韩国投资设立KFAM CO., LTD.(暂定名,以相关主管部门的注册登记为准),建设韩国生产基地,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香港江丰持有KFAM CO., LTD.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韩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及关联方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建立稳定可靠的设备上游供应链,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书;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核查意见;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一)项规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和第五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因汇钱途案被司法划扣1,565万元,已向阜新银行发函求偿。截至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阜新银行应支付的相关款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向公司发函承诺,如阜新银行未能偿付,将在2023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付上述款项。7月3日,公司收到万怡投资书面回函,因其资金周转问题,偿付时间预计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2023年底承诺即将到期。由于亿阳集团目前无法提供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回购计划暂时无法继续推进,该项承诺有不能按期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诉公司、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2020)最高法民终710号《民事判决》,该涉诉事项的涉诉金额涉及借款本金4.95亿元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1亿元违约金、诉讼费等。最高院判决公司对华融信托享有的该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华融信托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上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至少每月需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相关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数量	实际冻结金额
1	基本账户	1	9,963.76
2	募集资金专户	3	73,542.23
3	一般结算账户	17	5,041.57
合计			88,537.56

截至本公告日,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均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纠纷相关。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